

证券代码：300607

证券简称：拓斯达

公告编号：2026-043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现场会议：2026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:15 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苑西二路 3 号，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兰海涛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4 人，代表股份 168,115,1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4203%。（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”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总数，下同）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61,427,93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011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9 人，代表股份 6,687,23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8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3 人，代表股份 23,485,3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4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6,798,0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39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9 人，代表股份 6,687,23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89%。

3、其他出席人员情况：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；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7,993,1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4%；反对 9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7%；弃权 31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363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04%；反对 9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41%；弃权 31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5%。

提案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7,991,3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3%；反对 9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7%；弃权 33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361,4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28%；反对 9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45%；弃权 33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7%。

提案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7,975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8%；反对 106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5%；弃权 33,2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345,3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41%；反对 106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44%；弃权 33,2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5%。

提案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7,977,7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3%；反对 9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4%；弃权 44,2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347,8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49%；反对 9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68%；弃权 44,2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3%。

提案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7,959,0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1%；反对 109,8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3%；弃权 46,3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329,1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51%；反对 109,826 股，占出席

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76%；弃权 46,3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2%。

提案审议通过。

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7,957,5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2%；反对 112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6%；弃权 45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327,6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87%；反对 112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70%；弃权 45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2%。

提案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326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36%；反对 111,3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40%；弃权 47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326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36%；反对 111,3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40%；弃权 47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3%。

提案审议通过。

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7,978,4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7%；反对 97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1%；弃权 39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348,5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77%；反对 97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61%；弃权 39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1%。

提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名称：顾明珠、翟依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